##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3月15日收到《深 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 【2021】第12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现对关注函所涉及事项的回复披露如下:

1、请详细说明被司法查封的三处不动产在你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主要用途, 是否作为生产经营过程中重要环节的工作场所,三处不动产被司法查封对你公 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回复:

公司本次被司法查封的三处不动产使用情况如下:

序 号	产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	用途
1	浙(2018)玉环 市不动产权第 0008302 号	玉环市大麦屿街 道龙山南路 52 号	4941.09平方 米(1幢,1层)	对外租赁。
2	浙(2018)玉环 市不动产权第 0008304号	玉环市大麦屿街 道龙山南路 52-1 号	4941.09平方 米(1幢,1层)	提供给公司全资 子公司浙江中捷 缝纫科技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中 捷科技")作为仓 库使用。
3	浙(2020)玉环 市不动产权第 0019801号	玉环市大麦屿街 道龙山南路 52-2 号	13926.7平方 米(2幢,1层、 5层)	其中 2250 平方米 提供给中捷科技 作为仓库使用; 7165 平方米对外 租赁;剩余 4511.7 平方米暂处于闲 置状态。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工业缝纫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且主营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捷科技,中捷科技拥有主营业务涉及铸造、机壳机工、涂装及装配等生产环节必备的生产场所,包括研发、销售、仓储、行政办公及职工生活的场所,本次被司法查封的三处不动产中仅有部分提供给中捷科技作为仓储备用。

综上,被查封的三处不动产未作为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用途,也不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重要环节的工作场所。

此外,截至目前,本次公司不动产被司法查封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影响,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你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实施主体为中捷科技,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所持中 捷科技 100%股权被司法冻结是否会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严重影响。

回复:

司法冻结股权主要是限制股东从公司获取收益以及处分股权,从而防止股权收益的不当流失,达到财产保全的目的。因此,冻结股东的股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中捷科技,截至目前,中捷科技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本次公司持有中捷科技 100%股权被司法冻结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影响,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形。

3、请你公司结合问题 1 和问题 2 的答复,详细说明你公司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 13.3 条第(一)项规定的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中捷科技,本次公司资产被司法查封及司法冻结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影响,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不利及严重影响的情形,截至目前,中捷科技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综上,公司认为:本次公司资产被司法查封及司法冻结事项,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 13.3条第(一)项规定的需被实

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主要如下:

公司三处不动产被司法查封、公司所持中捷科技 100%股权被司法冻结事项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 13.3 条第(一)项规定的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的相关条款

《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三处不动产被司法查封、公司所持中捷科技 100%股权被司法冻结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影响,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一)项规定的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三处不动产被司法查封、公司所持中捷科技100%股权被司法冻结的情形,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影响,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一)项规定的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